(上接D12版)

2010年7月,经股东会同意,阳光集团将其所持鑫辉太阳能3.14%股权转让给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江阴瑞德贸易有限公司出资57,000万元,占鑫辉太阳能注册资本的89.01%;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出资4,040万元,占鑫辉太阳能注册资本的6.31%;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出资3,000万元,占鑫辉太阳能注册资本的4.68%。

2010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鑫辉太阳能注册资本增加至75,7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680万元由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分别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出资。本次增资后,江阴瑞德贸易有限公司出资57,000万元,占鑫辉太阳能注册资本的75.28%;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出资15,720万元,占鑫辉太阳能注册资本的20.76%;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6%。

2010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江阴瑞德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鑫辉太阳能26.28%的股权转让给海润光伏,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鑫辉太阳能20.76%的股权转让给海润光伏,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将持有的鑫辉太阳能3.96%的股权转让给海润光伏。2010年12月30日,股权转让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润光伏持有鑫辉太阳能51%的股权,江阴瑞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3)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鑫辉太阳能500MW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和200MW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已经达产。

(4)海润光伏于评估基准日后实施该项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以太阳能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是国家、地方均大力提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鑫辉太阳能由江阴瑞德贸易公司等成立于2009年12月,实际于2010年下半年开始投入生产,陆续生产太阳能电池片和电池组件。其股东并无在太阳能光伏行业的经验,人才储备也相对薄弱。

2009年的业绩下滑,使海润光伏深深意识到向产业链下游即太阳能电池片和电池组件延伸的重要意义,并引进了YANG HUAI JIN等一批在该领域具有丰富技术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人才,并陆续设立了奥特斯维(太仓)和合肥海润等公司以进行太阳能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的生产。因起步已经较国内外部分同行要晚,为迅速扩大规模,占领市场,做大品牌,海润光伏加快新上生产线投产速度,但生产规模扩大速度依然有限,于是海润光伏开始寻找合作伙伴,由其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代为生产电池片和电池组件。

在鑫辉太阳能开始投产之前,海润光伏与鑫辉太阳能开始接触,并就鑫辉太阳能为海润光伏代加工太阳能电池形成了一致意见,双方于2010年10月开始正式合作。

自2010年3月始,海润光伏已经开始准备与申龙高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如果此次重组成功,则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均为海润光伏的资产和业务)为避免单一客户交易过大,将很有可能减少与鑫辉太阳能之间的业务合作,因此鑫辉太阳能股东愿意出让部分股份,以便获得与海润光伏的长期合作机会。海润光伏从早日扩大规模、做大做强品牌、控制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角度考虑,也有意收购鑫辉太阳能。

但是,鉴于鑫辉太阳能在2010年10月方开始投产,业务加工等能力尚待检验,故在审计、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之前,海润光伏尚未对鑫辉太阳能进行收购,到2010年12月底,有了三个月的成功运营记录,海润光伏才与鑫辉太阳能的股东形成收购计划。

在此次收购之前,海润光伏曾向鑫辉太阳能销售硅片,鑫辉太阳能向海润光伏销售电池,但二者无关联关系,不形成关联交易。

(5)海润光伏未来对鑫辉太阳能的定位

海润光伏以"为中国乃至世界提供清洁、廉价、便捷、安全的新能源"为使命,通过加大科研投入,扩大规模,不断提高太阳能晶体硅电池的转化效率,降低其生产成本,使太阳能能源早日成为名副其实的清洁、廉价能源。海润光伏将集中自己在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制造领域的科研优势,未来形成璜塘、新桥、太仓、合肥四大加工基地,四大加工基地将同时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太阳能电池产品,鑫辉太阳能即为海润光伏新桥加工基地,为提升海润光伏的市场地位提供重要保证。

目前鑫辉太阳能为海润光伏的控股子公司,鑫辉太阳能与海润光伏之间的不能存在潜在纠纷和同业竞争,其与海润光伏之间的交易为同一集团内部交易,在合并口径下,不构成关联交易。

5、肖特海润

(1)基本情况

名　　称:	肖特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　　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	姜庆堂
注册资本:	2,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太阳能组件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开展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情况

肖特海润为海润光伏与SCHOTT Solar AG的合资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9日,其中海润光伏出资1,275万美元,持有51%的股份,SCHOTT Solar AG出资1,225万美元,持有49%的股份。2011年5月26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新联谊苏外验字[2011]第068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资到位,2011年6月20日肖特海润获得了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业务经营情况

肖特海润刚成立不久,未来主要加工太阳能电池组件,目前尚未投入生产。

6、海润(德国)

(1)基本情况

名　　称:	海润(德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德国慕尼黑
中方负责人:	冯国梁
注册资本:	2.5万欧元
经营范围:	从事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进口和在德国当地销售;新能源的国际贸易

(2)历史沿革情况

海润(德国)为海润电力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5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0900034号,批准文号为苏境外投资[2009]00023号。

(3)业务经营情况

海润(德国)目前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进口和在德国当地销售。

7、海润(韩国)

(1)基本情况

名　　称:	海润(韩国)太阳能电力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	韩国首尔
中方负责人:	任向东
注册资本:	1.1亿韩元
经营范围:	从事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进口和在韩国当地销售;新能源的国际贸易

(2)历史沿革情况

海润(韩国)为海润电力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5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0900035号,批准文号为苏境外投资[2009]00024号。

(3)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运营。

8、香港海润

(1)基本情况

名　　称:	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UNIT A, 5/F., MAX SHARE CENTER, 373 KING'S R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唯一董事:	YANG HUAI JIN(杨怀进)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业务性质: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销售,国外太阳能市场的开发和相关投资等

(2)历史沿革情况

香港海润为海润光伏之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3)业务经营情况

香港海润刚成立,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9、泗阳瑞泰

(1)基本情况

名　　称:	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	张永欣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太阳能碳化硅废浆料物理处理、销售,碳化硅废浆料收购

(2)历史沿革情况

泗阳瑞泰为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30日,并获得了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业务经营情况

泗阳瑞泰刚成立不久,正处于生产设备调试和试生产阶段。

10、奥特斯维研发

(1)基本情况

名　　称:	奥特斯维能源研发(太仓)有限公司
住　　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	YANG HUAI JIN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新产品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销售、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

(2)历史沿革情况

奥特斯维研发为奥特斯维(太仓)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6日,并获得了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业务经营情况

奥特斯维研发刚成立不久,尚未投入生产。

六、海润光伏股权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润光伏股东持有的海润光伏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七、海润光伏资产权属及抵押和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海润光伏及其子公司的下列资产已设定抵押权:

序号	公司	资产(抵押物)	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万元)
1	海润光伏	存货	原值5,840万元的存货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3,500.00
2	海润光伏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10,932.56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7,500.00
3	海润光伏	房屋建筑物	房权证澄字第fhd0000867号 房权证澄字第fhd000090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
4	海润光伏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有(2008)第6754号		
5	海润光伏	房屋建筑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qy0003751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qy0003752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qy0003753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qy0003754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5,000.00
6	海润光伏	机器设备	原值为12,348.78万的机器设备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3,000.00
7	海润光伏	机器设备	原值为7,095.33万元的机器设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499.00
8	海润光伏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8)第6759号、8485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3,000.00
9	海润电力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5,10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3,000.00
10	奥特斯维(太仓)	机器设备	原值19,326.29万元的机器设备	中国建设银行太仓支行	7,800.00
11	奥特斯维(太仓)	国有土地使用权	太国用(2010)第00800747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200.00
12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5.47 (177.00万美元)
13	奥特斯维(太仓)	国有土地使用权	太国用(2010)第008002792号(其中25,733.3平方米)	交通银行太仓支行	660.00
		合计			48,304.47

上述第1项和第2项中所列的抵押资产在本交易中解除抵押并过户尚未获得相关抵押权人的同意,海润光伏已承诺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之前偿还此两笔借款业务,并解除此两项资产上设定的抵押。

海润光伏所属资产权属清楚,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中所列的抵押资产外,海润光伏所属其余已抵押资产的过户均获得了相关抵押权人的同意函,申龙高科吸收合并海润光伏无法律障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除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外,海润光伏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海润光伏负债和债务转移同意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海润光伏(母公司口径)负债总额为307,379.43万元。

自海润光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于2011年2月17日通过后,海润光伏及时通知了相关债权人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并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本公司在交易所进行了公告,并于2011年3月3日在《中国工商报》上刊登了公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海润光伏的公开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已过,海润光伏未接到任何新增的要求其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海润光伏已经向全部金融债权人发函征求其对本次交易债务转移的同意,并全部获得了同意。截至2011年6月30日,海润光伏(母公司口径)负债的详细情况及目前已获得的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账面值	债权人同意函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91,195.49	191,195.49	100.00%
应付票据	79,029.00	79,029.00	100.00%
应付账款	15,624.51		
预收账款	1,554.35		
应付职工薪酬	1,117.33		
应交税费	3,173.03		
应付利息	301.10		
其他应付款	15,384.63		
合计	307,379.43	270,224.49	87.91%

(一)金融债务

截至2011年6月30日,海润光伏的金融债务及获得债权人同意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债权人名称	银行贷款	票据承兑	债务合计	是否取得同意函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7,719.00	8,719.00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00.00	-	4,000.00	是
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	600.00	-	600.00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499.00	-	4,499.00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6,885.27	-	16,885.27	是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13,000.00	5,000.00	18,000.00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000.00	1,310.00	10,310.00	是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行宫支行	1,000.00	-	1,000.00	是
9	徽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鑫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委托贷款)	90,000.00	-	90,000.00	是
10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	-	2,000.00	是
11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	-	5,000.00	是
1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414.80	-	19,414.80	是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汇利达付款融资业务	19,320.55	-	19,320.55	是
14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	3,000.00	3,000.00	是
15	南京银行江阴支行	-	28,000.00	28,000.00	是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0,000.00	20,000.00	是
17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475.87	8,000.00	13,475.87	是
18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	-	6,000.00	6,000.00	是
	小计	191,195.49	79,029.00	270,224.49	是

(二)非金融债务

截至2011年6月30日,海润光伏的非金融债务金额为37,154.94万元,主要为经营性往来余额。对于非金融债务,因金额不大,且处于不断变化状态,海润光伏并未发函征求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但海润光伏已经履行了通知和公告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润光伏未接到要求其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润光伏的全部债权债务将由本公司继承。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润光伏已通知主要债权人,并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函。海润光伏已经发布了债权人公告,未接到要求其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海润光伏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海润光伏子公司股权转移情况

海润光伏直接持股的子公司海润电力、奥特斯维(太仓)、合肥海润、香港海润及泗阳瑞泰,均为海润光伏直接或间接100%持股的子公司,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海润光伏持有鑫辉太阳能51%的股权,持有鑫辉太阳能剩余49%股权的江阴瑞德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放弃优先购买权。

海润光伏持有肖特海润51%的股权,持有肖特海润剩余49%股权的SCHOTT SOLAR AG已经出具承诺函,放弃优先购买权。

海润光伏子公司股权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海润光伏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海润光伏现有全部员工将在吸收合并完成后转入存续公司,海润光伏职工代表大会已经决议通过海润光伏全部人员由合并后的申龙高科承继和接受。

十一、海润光伏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自2006年以来,海润光伏的历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任职期间	备注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长	任向东	2006.1.1至今	九润管业实际控制人
	2	董事	吴益善	2010.7.9至今	紫金电子提名
	3	董事	陈丽芬	2010.7.9至今	紫金电子提名
	4	董事	李延人	2010.7.9至今	紫金电子提名
	5	董事、总经理	YANG HUAI JIN	2010.1.8至今	2010年7月始为紫金电子一致行动人
	6	董事、副总经理	姜庆堂	2010.1.8至今	YANG HUAI JIN提名
	7	独立董事	朱黎辉	2008.2.2至今	
	8	独立董事	沈国泉	2008.2.2至今	
	9	独立董事	金曹鑫	2008.2.2至今	
	1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浩	2008.2.2至今	
	13	副总经理	XING GUOQIANG	2010.1.8至今	
	14	副总经理	吴廷斌	2010.1.8至今	
	15	副总经理	张永欣	2010.1.8至今	
	16	副总经理	冯国梁	2010.1.8至今	
	17	副总经理	WILSON RAYMOND PAUL	2010.1.8至今	
	18	副总经理	缪建平	2008.2.2至今	缪建平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
	29	副总经理	刘炎先	2010.4.8至今	
	20	副总经理	郝东玲	2010.4.8至今	
	21	财务总监	周宜可	2010.1.29至今	
	22	副总经理	林大成	2011.3.20至今	
已经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已离任董事	任中秋	2006.1.1至2010.7.9	任向东父亲,退休
	2	已离任董事	夏林晓	2006.1.1至2007.5.31	香港新时代实际控制人
	3	已离任董事	周润源	2007.6.1至2010.1.8	升阳国际实际控制人
	4	已离任董事	陆晓明	2007.9.20至2010.1.8	普大国际实际控制人,自收购普大国际后担任海润光伏董事
	5	已离任董事	束德宝	2007.9.20至2010.1.8	良源投资提名
	6	已离任董事	赵利	2010.1.8至2010.7.9	江阴盛诺提名
	7	已离任董事	王纹	2010.1.8至2010.7.9	江阴润宁提名
	8	已离任董事	缪建平	2007.9.20至2010.1.8	现任公司高管
	9	已离任高管	陈文杰	2006.1.1至2007.12.31	
	10	已离任高管	沈汉昌	2006.1.1至2007.12.31	
	11	已离任高管	何勤忠	2006.1.1至2010.1.8	
	12	已离任高管	叶正贤	2008.11.29至2009.1.19	
	13	已离任高管	徐志群	2008.1.1至2008.11.29	
	14	已离任高管	高烨	2008.1.1至2010.1.8	

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准,与上述人员进入及离开海润光伏的时间不一定相同。

海润光伏的历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任职期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和规定。

海润光伏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二、海润光伏与晶澳太阳能之间的关系

海润光伏与晶澳太阳能不存在投资持股关系,双方在2010年及以前存在采购和销售业务往来,海润光伏现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在晶澳太阳能任职,并曾经持有晶澳太阳能的股份或者曾经被授予股份期权。海润光伏与晶澳太阳能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均签署于2009年之前,且在2010年已经履行完毕,2010年以来双方未签订新的采购销售协议。截至目前,海润光伏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再持有晶澳太阳能的股份或股份期权,详细情况如下:

(一)近3年海润光伏与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企业的投资、业务往来情况

1、近3年海润光伏与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企业的投资情况

近3年来海润光伏未对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企业也未对海润光伏进行投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近3年海润光伏与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情况

近3年海润光伏与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交易类型	2011年1至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及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	2.04	--	12,608.33	11.68	5,894.14	3.47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及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	--	2,078.75	1.41	11,456.00	13.20	1,897.24	1.4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和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晶澳太阳能境内子公司,海润光伏与其在多晶硅原料采购、硅片的销售等方面存在交易,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自YANG HUAI JIN等曾在晶澳太阳能任职的人员加入海润光伏以来,双方业务逐步减少。2010年双方的交易是在2009年已经签订的合同,在2010年得到执行。2011年1至6月,双方未发生任何交易。

(二)海润光伏历任股东、近5年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企业投资和任职情况

海润光伏历任股东、近5年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企业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与海润光伏关系	名称/(姓名)	在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对晶澳太阳能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情况
1	实际控制人	陆克平	无	无
2	大股东的股东	阳光集团	无	无
3	大股东	紫金电子	无	无
4	股东	九润管业	无	无
5	股东	润达轴承	无	无
6	股东	爱纳基投资	无	无
7	股东	升阳国际	无	无
8	股东	金石投资	无	无
9	股东	上海融高	无	无
10	股东、董事、高管	YANG HUAI JIN	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担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晶澳太阳能首席执行官	(1)2006年持有晶澳太阳能72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21%; (2)2007年持有晶澳太阳能631.5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09%; (3)截至2009年3月31日,持有晶澳太阳能6,581,857股,占其总股本3.91%; (4)2009年将所持有的晶澳太阳能股份全部出售,年底不持有晶澳太阳能股份。 (5)2007年4月,晶澳太阳能授予42万股期权,行权价6.27美元,可行权日为2008至2011年每年4月3日,每年105,000股。因2009年10月15日离职,21万股未到行权日的期权自动取消,其余21万可行权期权在离职前尚未行权,离职后自动取消。
11	股东	WU TING TING	无	无
12	股东、董事、高管	姜庆堂	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晶澳太阳能资深运营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1)2007年9月,被授予30,000股受限股票,可行权日为2008年9月(50%)和2009年9月(50%),2010年期间全部在纳斯达克二级市场出售。 (2)2007年9月,被授予600,000股期权,行权价12.42美元/股,2017年9月到期,由于期权行权价过高,于2008年9月全部交给公司。 (3)2008年11月,被授予540,000股期权,行权价2.38美元/股。2009年11月可行权108,000股(20%)。2009年11月在纳斯达克二级市场出售108,000股。剩余的396,000股期权因2009年11月离开晶澳而放弃。
13	股东、高管	XING GUOQIANG	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担任晶澳太阳能资深技术总监	2008年11月,授予15万股期权,行权价格为2.38美元/股,2009年10月从晶澳太阳能离职,尚未行权并自动放弃。
14	股东、高管	陈浩	无	无
15	股东、高管	吴廷斌	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先后担任晶澳太阳能工艺部经理,高级经理,扬州基地副总经理等职	(1)2007年11月授予30,000股期权,行权价18.79美元/股,可行权日为2008年至2011年每年11月5日,每次7,500股。因行权价格过高,2008年可行权时并未行权,其尚未可行权的期权因2009年离职而取消。 (2)2008年11月授予30,000股期权,行权价2.38美元/股,可行权日为2009年至2012年每年11月12日,可行权股份分别为6000股,7500股,7500股,9000股。于2009年8月离职时,上述期权均未达到可行权条件,因离职而取消。
16	股东、高管	张永欣	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晶澳太阳能东海基地总经理	2008年10月,授予期权100,000股,行权价6.71美元。于2010年9月行权25,000股,并于2010年10月全部售出。 其余75,000股期权因2009年11月离职而自动放弃。
17	股东、高管	冯国梁	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晶澳太阳能市场营销总监	2007年4月3日授予6万股期权,行权价格为6.27元/股,其中2008年4月3日可行权15000股,2008年向晶澳太阳能行权并获得现金,剩余期权因2009年11月离职而取消。
18	股东、高管	WILSON RAYMOND PAUL	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晶澳太阳能营销副总裁	(1)2007年9月被授予60万股期权,行权价为12.42美元/股,其中2008年9月可行权15万股,2009年9月可行权15万股,2010年9月可行权15万股,2011年9月可行权15万股。2008年因行权价高于股票市场价,放弃行权,并且将60万股期权全部交给公司。 (2)2008年11月被授予27万股期权,每股行权价格为2.38美元。至2009年11月可行权54,000股(20%),于2009年12月通过一家代理机构将上述期权在二级市场出售。剩余216,000股期权因2009年11月离职而取消。
19	股东、高管、已离任董事	缪建平	无	无
20	股东、高管	刘炎先	无	无
21	股东、高管	郝东玲	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担任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高级经理;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基地副总经理	2008年11月12日被授予15000股期权,行权价格为2.38美元/每股,2009年11月从晶澳太阳能离职,尚未行权并自动放弃。
22	股东、高管	周宜可	无	无
23	董事	任向东	无	无
24	董事	吴益善	无	无
25	董事	陈丽芬	无	无
26	董事	李延人	无	无
27	独立董事	朱黎辉	无	无
28	独立董事	沈国泉	无	无
29	独立董事	金曹鑫	无	无
30	高管	林大成	无	无
31	已退出股东	香港金时代	无	无
32	已退出股东	江阴盛诺	无	无
33	已退出股东	江阴润宁	无	无
34	已退出股东	良源投资	无	无
35	已退出股东	普大国际	无	无
36	已离任董事	任中秋	无	无
37	已离任董事	夏林晓	无	无
38	已离任董事	周润源	无	无
39	已离任董事	陆晓明	无	无
40	已离任董事	束德宝	无	无
41	已离任董事	赵利	无	无
42	已离任董事	王纹	无	无
43	已离任高管	叶正贤	无	无
44	已离任高管	陈文杰	无	无
45	已离任高管	沈汉昌	无	无
46	已离任高管	何勤忠	无	无
47	已离任高管	徐志群	无	无
48	已离任高管	高烨	无	无

(三)海润光伏与晶澳太阳能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同业竞争关系及关联交易

1、如上文所述,海润光伏与晶澳太阳能曾经存在业务往来,海润光伏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有部分人员曾经在晶澳太阳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此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从晶澳太阳能离职后12个月内,海润光伏与晶澳太阳能构成关联方。

海润光伏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在晶澳太阳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2010年1月以前就已经离开晶澳太阳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1年1月以后海润光伏与晶澳太阳能不再构成关联关系,海润光伏与晶澳太阳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将消失。

2、尽管海润光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在晶澳太阳能任职,并曾持有少部分股份,但是目前此部分管理人员均已经从晶澳太阳能离职12月以上,并不再持有晶澳太阳能股份;海润光伏及其他未曾在晶澳太阳能任职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对晶澳太阳能投资,晶澳太阳能也未曾向海润光伏投资,双方不存在除高管先后任职外其他关联关系。

海润光伏和晶澳太阳能均为太阳能光伏企业,且主要产品均为太阳能电池和组件,为同一行业公司,但是从晶澳太阳能离职高管对晶澳太阳能、海润光伏均未形成控股关系,同时现高管已从晶澳太阳能离职逾1年,因此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3、海润光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在晶澳太阳能任职,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开晶澳太阳能时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晶澳太阳能出具了该部分管理人员的离职证明,该部分管理人员也作出了承诺,与晶澳太阳能不存在潜在纠纷、诉讼及仲裁事项。

综上,海润光伏与晶澳太阳能不存在潜在纠纷和同业竞争。双方曾经有过业务往来,并因为高管任职的原因而构成关联交易,但是高管从晶澳太阳能离职已经超过12个月,且所有签订的协议均已经履行完毕,无新增合同,双方未来不会发生关联交易。

十三、海润光伏近三年股权交易及定价情况

海润光伏股权最近三年交易及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情况	价格	定价基准
1	2010年2月	良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海润光伏股份3,355万股转让给九润管业;九润管业将其所持有的海润光伏股份14,000万股转让给江阴盛诺;升阳国际将其所持有的海润光伏15,107万股转让给YANG HUAI JIN(杨怀进)	良源投资转让价:2.38元/股; 九润管业转让价:1.4元/股; 升阳国际转让价:1.4元/股	良源投资本次转让价格为其2007年从九润管业受让海润光伏股权的价格; 九润管业及升阳国际转让海润光伏股权的定价依据是2008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5元/股为参考,由双方协商定价为1.4元/股。
2	2010年7月	江阴盛诺、江阴润宁和普大国际分别将其持有的海润光伏股权总计41,730万股转让予紫金电子;九润管业将其持有的海润光伏4.22%的股权,总计5,232万股转让予姜庆堂等十一名海润光伏高管	紫金电子受让股权价格:1.536元/股; 姜庆堂等11名高管受让价:起初为0.0005元/股,后修改为1.536元/股	紫金电子受让海润光伏股权的定价是以评估机构对海润光伏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1.53元作为定价依据; 姜庆堂等11名高管受让价格起初为象征性价格,2011年8月2日,姜庆堂等十一名高管与九润管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进行了补充修改,修改后的股权转让价格与此次紫金电子受让股份的价格相同,为1.536元/股。
3	2011年1月	申龙高科向海润光伏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	1.88元/股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机构对海润光伏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1.88元作为定价依据

上述每次交易的评估值及定价,与交易时海润光伏净资产相比增值幅度均较小,姜庆堂等11名高管受让股份的本质是公司股东对高管的股份赠送,其交易价格并不是公允价格,后来双方已经签订补充协议将价格修订至1.536元/股,高管人员已经于2011年9月6日将剩余款项8,033.74万元支付予九润管业。

十四、海润光伏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2010年底,海润光伏已经就产品销售与国际国内知名客户如国电光伏(江苏)有限公司、MAGE SOLAR Gmbh、SCHOTT Solar AG、BP Solar等达成协议,已经签订的电池片销售合同1,003MW,其中2011年623MW,2012年200MW,2013年180MW,2011年电池组件销售合同410MW。基于以上签订的销售合同,海润光伏在稳健经营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了产品扩能,尽管如此,2011年的生产依然处于超负荷状态,同时需要动用安全库存、提高工艺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才能满足对上述客户的供应。

同时,为确保原材料之供应,海润光伏及子公司也与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Sun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Wacker Chemie AG及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国际国内知名的多晶硅及硅片供应商签订了原材料供应合同。

十五、海润光伏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海润光伏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润光伏是一家专门从事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片、多晶硅锭/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海润光伏创建于2004年4月,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铸造——硅片切割——电池片——电池组件研发及生产、销售的一体化光伏产业链,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之一,是入围国家"金太阳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的三家晶体硅光伏组件供应商之一,也是我国第二批光伏并网发电特许权招标电站光伏组件供应商之一。

海润光伏以低成本生产高品质、高效率的太阳能电池在业界享有盛誉,根据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目前其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可达19.04%,实际量产的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转换效率达到18.4%,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转换效率达到16.8%,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截至2010年底,海润光伏已具有年产硅片1.5亿片(约合480MW),电池片580MW,电池组件150MW的生产能力。未来海润光伏仍将突出其在电池片领域的研发及生产优势,积极扩大电池片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电池组件的生产规模。

在2010年电池片生产线投产以前,海润光伏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以及少量外购电池片加工成电池组件并对外销售。随着2010年4月以来电池片生产线的陆续投产,海润光伏的主要生产经营模式为海润光伏母公司生产单晶硅片及多晶硅片,其中一部分直接对外销售,一部分由子公司将硅片加工成电池片,其中一部分直接对外销售,一部分再加工成电池组件后对外销售。

2010年海润光伏全年生产硅片1.2亿片(约合385MW),电池片155MW,电池组件95MW;2011年1至6月,海润光伏生产硅片7,148万片(约合235MW),电池片418MW(含用于加工成电池组件的部分),电池组件151MW,并实现对外销售电池片约200MW,电池组件约145MW,营业收入合计33.55亿元。

海润光伏2008年实现净利润2.11亿元,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净利润下降至约0.26亿元;受益于市场回暖、产业链的拓展以及新产能的释放,2010年实现净利润3.82亿元,2011年1至6月实现净利润2.31亿元,预计全年实现净利润4.99亿元。

(二)海润光伏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海润光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合并的财务指标如下:

1、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7,338.84	562,001.33	195,136.98	160,761.48
负债总额	533,068.27	308,580.01	87,581.71	78,25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8,605.88	215,573.82	107,555.27	82,511.00

2、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至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35,473.11	338,018.99	107,921.56	169,684.17
营业利润	25,050.69	47,877.24	1,037.72	23,192.62
利润总额	27,357.43	45,729.92	2,807.26	23,27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72.32	38,205.71	2,642.68	21,117.96

3、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1至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7.35	49,732.66	6,009.53	15,95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44.26	-110,119.04	-25,978.68	-47,18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50.79	150,021.57	21,121.81	21,18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17.22	89,602.87	1,152.66	-10,048.74

十六、海润光伏资产评估情况

(一)海润光伏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海润光伏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以成本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截至2010年10月31日,海润光伏全部股东权益按成本法评估价值为233,511.1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84%;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498,566.5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34.51%。成本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265,055.44万元。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评估最终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海润光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33,511.11万元。

(二)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350,685.67万元,负债总额为138,087.97万元,净资产为212,597.71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371,599.08万元,负债总额为138,087.97万元,净资产价值为233,511.11万元,评估增值20,913.41万元,增值率为9.84%。详细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5,408.34	135,975.72	567.38	0.42
非流动资产	215,277.33	235,623.36	20,346.03	9.4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1,760.00	115,993.86	4,233.86	3.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739.42	105,048.67	15,309.24	17.06
在建工程	7,519.88	7,519.88	0.00	0.00
无形资产	4,723.23	7,017.43	2,294.20	4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4.80	43.53	-1,491.27	-97.16
资产合计	350,685.67	371,599.08	20,913.41	5.96
流动负债	89,487.97	89,487.9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8,600.00	48,6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38,087.97	138,087.97	0.00	0.00
净资产	212,597.71	233,511.11	20,913.41	9.84

(三)成本法的评估方法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它应收款、存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按照现场工作时现金的存放地点进行核实,由企业出纳员全额盘点,财务负责人与评估人员同时在现场监盘。之后,核对由出纳员提供的现金日记账,数字相符后,由出纳员填写从基准日到清查盘点日之间账目记录的借贷方数据,进行推算。评估人员进行复核,确认与评估基准日申报数额是否一致,按核实推算后的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现存的现金额作为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采用不同币种分别计算的方法,按照海润光伏开户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或收到的询证函,对公司拥有的不同币种的银行存款余额进行核实,对于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之间存在的未达账项,在逐笔了解核实的情况下,由公司财务人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在确定了公司财务账户与开户银行账户两者金额调整一致的情况下,最终按照公司财务账户金额确定银行存款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查询企业的历史资料,了解应收票据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应收票据数额、出票日期、到期日期、欠款原因及出票人资信状况等情况。在核实基础上,履行了必要的询证和替代程序进行清查,以账实核对相符后,估计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了应收款项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了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情况以及欠款单位资信状况等情况。应收款项账目的核实以发放询证函、核对公司间的往来款项及相关的合同、协议方式为主。在账目核实了解基础上,根据了解和搜集到的欠款单位近期还款情况、企业资信、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对公司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以账实核对相符后估计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了解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并与账务记录和会计报表进行核对,确认该项业务的真实性。以调整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存货的基本情况,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产成品。根据海润光伏提供的存货清单及报表,在了解存货的构成、分布和管理状况后,评估人员对海润光伏的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

① 原材料

对原材料的核查主要采用A、B、C法进行盘点,即对价值量大的原材料进行重点核查、逐项进行盘点;对价值量小的原材料进行抽查盘点;抽查盘点数量与金额分别占该类存货的40%和60%以上。在盘点过程中,评估人员对其品质予以关注。

经履行盘点、核实等评估程序,以清查核实后的实际数量乘于市场购置单价确定评估值。已计提的原材料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② 周转材料

对周转材料的核查采用A、B、C法进行盘点,抽查盘点数量与金额分别占该类存货的40%和60%以上。盘点过程中,评估人员对其品质予以关注,未发现存在毁损、残次的情况。经履行盘点、核实等评估程序,评估人员认为周转材料的账面成本与市场购置成本比较接近,账面单价基本反映了其市场价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 委托加工物资

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查阅了委托加工物资明细分类账的基础上,逐笔核实了加工合同及相关的付款凭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④ 在产品

评估人员实地了解了产品成本核算方法,考察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认为在产品账面值能够真实地反映在产品的实际成本,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⑤ 产成品

评估人员实地了解了海润光伏产成品核算方法,现场勘察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并收集相关资料。对产成品的核查采用A、B、C法进行盘点,即对价值量大的产成品进行重点核查、逐项进行盘点;对价值量小的产成品进行抽查盘点,抽查盘点数量与金额分别占该类存货的40%和60%以上。在盘点过程中,评估人员对其品质予以关注。对产成品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对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长期呆滞积压的产品,根据其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已计提的产成品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2、长期投资

海润光伏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四家,为公司对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117,600,000.00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2月对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00,000,000.00元,投资比例为100%。

(2)2009年12月对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387,600,000.00元,投资比例为95%。

(3)2010年7月对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0,000,000.00元,投资比例为100%。

(4)2010年10月对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00,000,000.00元,投资比例为100%。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首先通过查阅长期股权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被投资企业的章程等核实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并在此基础上针对各项长期投资项目的特点分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其中:

①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力")的长期股权投资。

海润电力的主营业务是单晶硅及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产品为单晶硅太阳能电池芯片、多晶硅太阳能电池芯片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由于该公司已经经营多年且能够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依据评估准则,本次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确定后评估价值乘以海润光伏的持股比例确定股权投资价值。

②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太仓)")的长期股权投资。

奥特斯维(太仓)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虽然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但经过近半年多的生产经营,企业投入基本到位,因此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依据评估准则,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评估后确定的评估价值乘以海润光伏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③ 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瑞泰")的长期股权投资。

泗阳瑞泰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碳化硅废浆料物理处理、销售;碳化硅废浆料收购。由于该公司2010年7月刚刚成立,目前尚处于筹建期,企业未来经营收益和风险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考虑到成本法能够真实反映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权益价值,因此评估中仅采用成本法进行了整体评估,然后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海润光伏的持股比例确定股权投资价值。

④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肥海润的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由于该公司2010年10月刚刚成立,目前尚处于筹建期,企业未来经营收益和风险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考虑到成本法能够真实反映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权益价值,因此评估中仅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海润光伏的持股比例确定股权投资价值。

3、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设备、在建工程等。

(1)建筑物的评估

对建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建筑物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以下部分组成: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工程费用、配套规费、建设管理费用和资金成本等。依据工程决算、预算指标及建筑安装工程定额等资料,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量并计算定额基价,然后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及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计算该建筑物的工程综合造价。再以工程综合造价为基础确定其它费用,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工程综合造价+前期费用+配套规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

对于主要的、结构较复杂建筑物的成新率确定采用打分法,分别对委估建筑物的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由评估人员现场打分,按不同部分的权重计算出成新率。

对于一般的、结构相近的、数量较多建筑物的成新率确定采用使用年限法,分别按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出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由年限成新率和观察成新率(打分法)加权平均而得。

即: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权重+观察成新率×权重

年限成新率由年限法确定,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建筑物已使用年限)

或:

年限成新率=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建筑总使用年限)

(2)设备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勘察,重点抽查,核对账、物相符情况,查阅设备采购、运行等资料,向有关人员收集评估资料,检查核实被评估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的基础资料,并对主要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了解。

对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指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后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委估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评估中采用的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更新重置成本是指利用新型材料,并根据现代标准、设计及格式,以现时价格生产或购置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需的成本,重置成本包括:设备购置款、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对于自行研究、设计、开发、安装调试的专用设备,考虑其周期较长以及成本相对较高,在评估中已考虑其资金占用成本)。

依据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评估中2009年1月1日以后购置设备的设备购置款中不包含增值税;对于车辆的购置价格,缴纳消费税的车辆,购置价中包含增值税,不缴纳消费税的车辆,购置价中不包含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购置价主要依据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对于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部分使用年期较长的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待报废设备根据该设备的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此次评估中对车辆评估的重置成本主要考虑下述因素:

A.车价:现行市场价格(含增值税);

B.车辆购置附加税:车价/(1+17%)×10%;

C.其它费用。

重置成本=车价+购置附加税+其它费用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这里所指的是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由年限成新率和观察成新率加权平均而得。

即: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由年限法确定,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

或:年限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总使用年限)

其中:设备尚可使用年限=总使用年限-设备已经使用的年限

观察成新率由观察法(又称打分法)确定:即由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评估人员与现场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委估资产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考察和分析资产的实体损耗情况,同时结合设备的维修、保养、使用状况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

原则上,对于基本上能正常使用的资产,成新率不低于15%。

对运输车辆,根据根国家经贸委等4部委《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按报废年限和报废行驶公里数计算车辆的成新率,按孰低的原则确定成新率。

其中:

车辆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经使用的年限

车辆行驶里程成新率=(尚可行驶公里数/规定行驶公里数)×100%

尚可行驶公里数=国家规定汽车行驶的总公里数-已经行驶的公里数

(3)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均为尚未完工的土建、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人员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购置合同等,并核实了付款进度,确定在建工程与现有固定资产没有重复。考虑到在建工程尚在建设中,账面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重新购建该在建工程已完成工作量的全部成本费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和其它无形资产两部分。

(1)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

委估土地使用权是海润光伏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三宗土地,土地面积合计为176,803.40平方米。

其中:宗地一,根据澄土国用(2008)第675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委估宗地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北路北侧,土地面积为51,272.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开发程度:宗地外五通,宗地内六通及场地平整。

宗地二,根据澄土国用(2008)第675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委估宗地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北路北,土地面积为33,336.7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开发程度:宗地外五通,宗地内六通及场地平整。

宗地三,根据澄土国用(2008)第848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委估宗地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北路北侧,土地面积为92,194.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开发程度:宗地外五通,局部达到六通及场地平整。

本次评估中,因我公司单独委托了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的评估,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采用成本逼近法及市场比较法对委估宗地进行了评估,本评估报告是引用了该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出具的鲁北(2010)(估)字第013号《土地估价报告》中的土地估价数值。

(2)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公司经营而需要购买的2项发明专利和3套管理应用软件。

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专利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管理软件的购买合同,并查看了专利证书和变更手续,关注委估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尽量了解管理软件的运行情况和基本用途;与相关技术负责人座谈了解并实地考查委估专利的技术领域和应用情况。考虑到上述资产的使用期限较短、技术更新比较快,且购置时间较短市场价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5、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建筑物的土建、安装、装饰等工程改造费用。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是否还能够给被评估企业带来价值,且与其它评估对象不存在重复状况等确定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减值准备对所得税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实际发生的坏账和存货减值确定评估值。

7、负债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仅为长期借款。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发放询证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核实后实际需要支付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十七、海润光伏近年来的变化及未来稳定措施

(一)海润光伏近几年发生的变化

自2009年以来,海润光伏的管理团队、大股东、产品结构及前十大客户等均发生了积极的变化,海润光伏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具体如下:

1、管理团队的变化。2009年末至2010年初,海润光伏引进了杨怀进、姜庆堂等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新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多在太阳能光伏行业,特别是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制造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使得在很短的时间内海润光伏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制造业务有了飞速发展,并成为海润光伏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成功实现了海润光伏产业链的延长,降低了经营风险。

2、大股东的变化。2010年7月,海润光伏的大股东从九润管业变更为阳光集团控制的紫金电子,其实际控制人也从任向东变更为陆克平。在大股东变化之前,海润光伏尽管已经确定了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战略方向,但是因为自身融资能力的有限,下游规模较小;阳光集团自成为海润光伏控股股东以来,坚持向产业链下游扩张的战略,并在海润光伏的融资上给予大力支持,截至2011年6月30日,已经为海润光伏累计提供了21.3亿元的担保,正是由于其在战略上和融资上的大力支持,海润光伏才得以在很短的时间内,抓住战略机遇,在太阳能电池和组件业务的发展上突飞猛进。

3、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的变化。2009年及以前,海润光伏的主要业务是采购多晶硅料加工成硅片后对外出售,仅为太阳能光伏产业链条中的一环,既不生产最初的原材料,也不接触最终客户,对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把握有限,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业绩大幅下滑;自2009年以来,海润光伏引进了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层,并更换了大股东,人才和资金两方面的保障使海润光伏成功将产业链延伸至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的末端,并很快地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声誉,从而具有了较为完整的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直接接触行业的最终消费者,能很好地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有效抵御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海润光伏的终端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成为入围国家"金太阳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的三家晶体硅光伏组件供应商之一,并成为我国第二批光伏并网发电特许权招标电站光伏组件供应商之一。

4、客户的变化。2009年及以前海润光伏的主要客户为晶澳太阳能、无锡尚德、凌鑫科技、江苏阿特斯等国内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加工商和少量的贸易商;自海润光伏成功拓展产业链以后,2011年1至6月,海润光伏的主要客户变为SCHOTT SOLAR、MAGE SOLAR、SCHUECO INTERNATIONAL等国际知名电池组件和系统商,以及国电光伏(江苏)、国华电力等国内知名的电池组件和电站建设商。海润光伏客户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其产品结构的变化,随着产业链的延长,海润光伏的客户越来越接近最终的消费者,而且均为行业内知名的对质量和信誉要求非常高的大客户。

综上,自2009年以来,海润光伏的管理团队、大股东、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和客户发生的变化,均促进或体现了海润光伏产业链的延长、抵御风险能力的提高、业内知名度和声誉的提高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

(二)未来的稳定措施

2010年海润光伏实现了管理团队的引进、大股东变更和产业链的延长,截至目前其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良好,盈利能力突出,并制定了一系列措施确保未来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经营政策的稳定和盈利能力的稳定:

1、管理层股份锁定以及竞业限制

太阳能光伏行业是人才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高级管理层对企业的盈利具有重要影响。自2010年引进高管和阳光集团入主以来,海润光伏的高级管理层保持稳定,无一人流失。

目前,海润光伏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海润光伏的股份,其中CEO杨怀进先生持有海润光伏18.07%的股份(折合重组后上市公司13.57%的股份),且所有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通过管理层持股,将管理层利益和未来上市公司的利润捆绑在一起,可以有效地减少人才的流失,并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为公司服务,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海润光伏不仅实现了管理层持股,而且与主要管理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如果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则两年内不从事与海润光伏相竞争业务。其CEO杨怀进承诺如果离职,则在离职5年内不从事与海润光伏相竞争的业务。海润光伏的主要高管所拥有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主要在光伏行业内才能发挥较大作用,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表明高级管理层看好海润光伏的未来,并愿意留在海润光伏长期发展。

2、大股东的业绩承诺

阳光集团一直致力于其新能源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海润光伏上市之前,为海润光伏的快速扩张提供了资金支持,并且承诺其持有的海润光伏股份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之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鉴于对太阳能行业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以及对海润光伏经营管理层的高度认可,阳光集团对海润光伏的盈利能力非常有信心。海润光伏预计其2012年和2013年将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利润50,965.79万元和52,858.38万元,阳光集团作出承诺,如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金额,阳光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利润差额。

3、未来产品结构保持稳定

海润光伏自实现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以来,具有了较为完整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产业链,提高了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从目前已经在行业内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及自身的优势出发,海润光伏未来将致力于太阳能电池和组件业务的制造,不再向上进行产业链条的扩张,而是致力于研发电池和组件的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光电转换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扩大生产规模,未来公司的主要产品保持稳定,即为具有低成本优势的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

4、未来客户的稳定与发展

海润光伏始终遵循大客户战略,在依靠诚信与老客户保持稳定关系前提下,以高质量的产品不断获得新客户的认同。同时,与其他同行业实力较强的竞争者不同,海润光伏贯彻国际与国内双重发展战略,依靠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不断培育新的市场增长点,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5、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

自杨怀进、吴艇艇与阳光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至今,因各方对于企业发展战略与目标的高度认同,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合作融洽,未发生任何争执与冲突情形,法人治理运行平稳,各项科学合理的重大经营决策均顺利通过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表决,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第五章 吸收合并对象的主要业务与技术

第一节 吸收合并对象的业务介绍

一、主要产品类别

海润光伏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用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海润光伏产品与整个光伏行业产业链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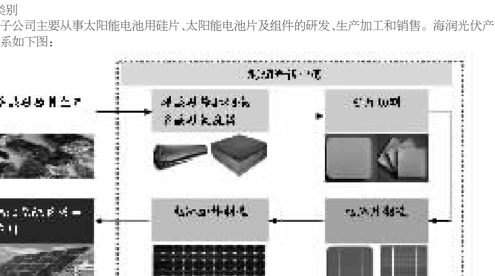

2010年以前,海润光伏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为硅片,以及少量电池组件。随着海润光伏下属子公司海润电力和奥特斯维(太仓)2010年4月以来太阳能电池片新增产能的投产以及2010年收购鑫辉太阳能,今后海润光伏生产的硅片(含单晶硅片和多晶硅片)将主要为自用,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截至2010年底,海润光伏已经具有年产硅片1.5亿片(约合480MW),电池片580MW,电池组件150MW的生产能力。随着2011年子公司新项目的陆续达产,2011年度产能将达到硅片1.5亿片,电池片920MW(含用于加工成电池组件的部分),电池组件350MW。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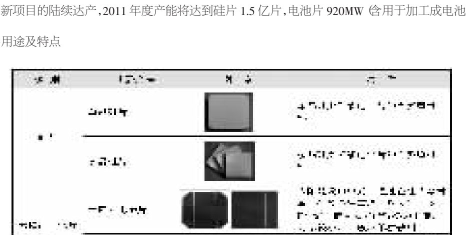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一)单晶硅拉棒生产工艺

单晶硅棒生产以多晶硅料或回收硅料作为原料,经前处理去除表面杂质、单晶控制等环节加工而成,然后作为单晶硅片切割生产原料。单晶硅棒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备料:将各种硅原料先采用电阻率型号仪分选进行分档,再用表面喷砂、打磨,然后进行超声波纯水清洗、甩干、烘干等处理方法,使各种硅原料达到单晶硅生产工艺的硅原料要求(电阻率型号明确,硅料表面洁净无杂质,无氧化);

配料:将各种处理好的不同电阻率型号硅原料按规定工艺要求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比,同时按照硅单晶的目标电阻率准备好需要掺杂的Si-B合金;

投料:将配好的洁净原料,在洁净环境中按照硅原料大小形状搭配投入石英坩埚中;

单晶拉制:分抽真空、化料、引晶、放肩、转肩、等径、收尾、停炉、冷却等环节,出炉即为单晶硅棒。

(二)多晶硅铸锭生产工艺

多晶硅锭生产以多晶硅料或回收硅料作为原料,采用定向结晶法制造。

配料:硅原料处理方法同单晶硅原料的处理方法,将各种处理好的不同电阻率型号硅原料按照一定配比进行配比;

坩埚喷涂及烧结:对检验合格的坩埚,加热后用氮化硅溶液均匀的喷涂在坩埚的内壁,在烧结炉中经过最高1050℃约24小时烧结,冷却后待用;

装料及掺杂:按照铸锭工艺要求的目标电阻率掺杂定量的Si-B合金;以求达到需要的电阻率,并将各类原料按照特定的方法,装入坩埚;

多晶铸锭炉熔铸:将装好料的坩埚,平稳吊装入多晶铸锭炉中装好相关的辅助石墨配件,进行抽真空,熔料,长晶,退火,冷却,停炉等环节;

出锭:用行车将成型的多晶锭吊出炉腔,冷却后脱模入库。

(三)硅片切割生产工艺

硅片切割生产以单晶硅棒、多晶硅锭为原料,经截断、切方、滚磨平磨、切片、清洗加工等工序,即为成品硅片。硅片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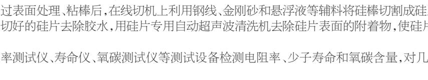

截断:单晶硅棒切去头尾部分,按线切割要求切割成相应长度的圆棒;

线切方:单晶圆棒切割成125mm×125mm准方棒;多晶硅锭切方成156mm×156mm的长方体多晶硅锭;

倒角滚磨:通过滚磨机对线切方后单晶硅棒进行表面滚圆、多晶硅锭进行倒角,加工成标准的规格;

切片:硅棒或硅锭通过表面处理、粘棒后,在线切机上利用钢线、金刚砂和悬浮液等辅料将硅棒切割成硅片;

硅片清洗:用纯水将切好的硅片去除胶水,用硅片专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去除硅片表面的附着物,使硅片表面洁净,并进行烘干处理;

硅片检验:采用电阻率测试仪、寿命仪、氧碳测试仪等测试设备检测电阻率、少子寿命和氧碳含量,对几何尺寸和表面质量进行检验;

包装入库:将成品硅片用海绵一隔一叠放后,按顾客要求的数量打包入库。

(四)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工艺

通过对单晶或多晶硅片进行加工,可以生产出太阳能电池片,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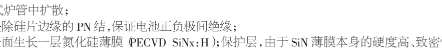

清洗制绒:去除表面损伤层和污染层,并形成特定的表面起伏的绒面以降低反射率,增加光吸收。制绒步骤中,单晶硅和多晶硅由于材料性质不同分别采用碱和酸两种方式制绒,对于其他步骤单晶硅和多晶硅通用;

扩散:在P型衬底的硅片上,在高温下形成表面磷掺杂—N型,从而得到太阳能电池的关键部分---PN结;目前采用POCl3作为磷源,在卧式炉管中扩散;

边缘PN结刻蚀:去除硅片边缘的PN结,保证电池正负极间绝缘;

SiN镀膜:在硅片表面生长一层氮化硅薄膜(PECVD SiNx:H);保护层,由于SiN薄膜本身的硬度高、致密性好的特性,可以在后道工序和使用过程中保护电池片表面不被损伤和污染;抗反射层,降低反射率,增加光吸收;

丝网印刷和烧结工艺:制作太阳能电池的正负两个电极;首先将金属图案分别印刷到电池的上下两个表面,然后通过高温热处理,使金属和硅形成欧姆接触,从而形成电池正负极;

测试分档:将最终的电池片产品,根据其光电转换效率(功率)和电性能,分成不同的档位;下游组件厂将进一步根据各档位电池片的功率和电性能,进行各功率档组件的制造,以满足终端客户的各种需求。

(五)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工艺

太阳电池组件是将太阳电池片、正面盖板和背板封装成一个整体,从而构成一个实用的太阳能发电器件。封装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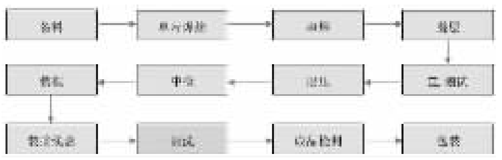

备料:准备生产需要的原材料如:TPT、EVA、玻璃、汇流条和涂锡带等;

单片焊接:将涂锡带焊接到电池正面(负极)的主栅线上;

串焊:将焊好的电池片按照每串规定的数量串成串;

叠层:将串焊好的电池片连同封装材料一起层叠起来,顺序为:玻璃、胶膜、电池片、胶膜、背板;

EL测试:层压前采用电致发光检测仪,检测组件里有无不良(隐裂、虚焊)电池片,控制层压前的合格率;

层压:通过层压机加热加压,使玻璃、胶膜、电池片、胶膜、背板融为一体,完成半成品的制作;

中检:检验层压完的组件的外观和电性能,保证组件质量;

装框:半成品组件与铝合金组合安装,使组件具有基本的安装条件;

装接线盒:安装接线盒,保护组件正常工作,通过接线盒输出电能;

清洗:清除组件正反面异物,保证组件表面洁净;

成品检测:按照标准对成品组件进行外观检测、EL测试、绝缘耐压测试以及电性能测试;

包装入库:按照标准规程将组件打包入库。

四、主要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海润光伏依据原材料需求计划,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制订采购计划后进行比价采购,主要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按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

1、原材料供应的预算管理

每年初海润光伏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编制年度经营计划,采购部门根据全年的生产销售计划编制全年原材料供应计划,制订全年的材料采购预算,每月初公司采购部门根据月度生产滚动计划及全年材料采购预算编制月度采购计划。

2、健全的采购制度,规范的采购流程

采购部门负责除多晶硅料、硅片外的生产辅助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工装工具、劳保包装等物资的采购。采购行为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制度、合理合规的采购流程。根据质量、成本、交货、服务、环保的基本原则选定合格供应商,实行优化分级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实行供应链资源整合,采取招标、邀标、集中采购、比质、比价等有效的采购方式;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控制采购风险,建立安全合理有效的库存。

3、库存控制系统

海润光伏建立了良好的内控管理制度,有严格的存货入库和领用程序。公司在存货管理方面,坚持以销定产、以销定购、严格控制存货量的原则,同时建立了定期及不定期的盘点制度,及时了解存货的库存状况,保障物资安全和安全库存。

4、硅材料的采购

由于近年来上游多晶硅料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能否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多晶硅料成为公司的重要经营任务之一。海润光伏在国内营销部和国际贸易部下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硅材料的国内、国际采购。

海润光伏目前以采购多晶硅料为主,未来随着下游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规模的扩大时,还将进行硅片的采购,目前,海润光伏与国际国内多家多晶硅料生产厂商及贸易商如REC、Wacker、Sun Materials、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和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多晶硅料及硅片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二)生产模式

海润光伏的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组织生产。海润光伏制造部门统一负责日常生产管理,根据销售订单订单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安排生产。

海润光伏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目前主要是利用自产的硅片进行加工制造,待企业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产能和产量进一步扩大而自产硅片不能满足需要时,则海润光伏将通过外部采购硅片方式进行补充。

(三)销售模式

海润光伏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硅片、太阳能晶硅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随着海润光伏未来生产规模的扩大,其硅片将主要用于内部加工成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而不再对外销售。

海润光伏所追求的战略是"大品牌后面的品牌"战略,即海润光伏将通过不断打造和优化光伏制造链条各环节的技术、质量和成本优势,与国际、国内主流终端市场上有实力、有渠道、有市场品牌认可度的大客户、大品牌进行战略合作,从生产制造环节支持大客户、大品牌进行终端市场的开发,不断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最终实现战略客户以及海润光伏自身的市场份额持续优化,为海润光伏整体产业链的发展提高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目前海润光伏自产硅片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厂商如无锡尚德、苏州阿特斯等。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销售客户不仅包括国内的知名终端商,也涵盖国内著名的电池及组件采购商。海润光伏还积极参与到终端光伏并网电站的建设中去,已经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全方位的客户结构,包括:全球龙头客户,如BP、肖特、旭格、SunPower、国电光伏等;区域性和个别领域重点客户,如P+M、MAGE、Next-Energy、SolPower、宁夏发电集团、国华电力等;其他中小客户。

五、海润光伏生产及销售情况

(一)海润光伏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售情况

2010年以前,海润光伏主要产品为硅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从2010年4月开始,随着海润光伏子公司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逐渐达产以及2010年收购鑫辉太阳能,海润光伏主要终端销售产品发生较大变化,由单晶硅片和多晶硅片转变为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截至2010年底,海润光伏已具有年产硅片1.5亿片(约合480MW),电池片580MW,电池组件150MW的生产能力。随着子公司新增产能的逐步投产,2011年的产能仍将扩大,预计2011年的全年生产能力为硅片480MW,电池片920MW,电池组件350MW。

海润光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2011年1至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硅片	产量(万片)	7,148.41	11,909.24	5,897.80	5,197.79
	销量(万片)	522.22	6,227.22	5,511.63	5,186.64
	销量(MW)	17.67	196.66	174.72	164.42
	收入(万元)	8,135.04	112,717.01	77,613.34	145,409.35
电池片	产量(MW)	418.94	154.73	-	-
	销量(MW)	200.56	85.18	-	-
	收入(万元)	135,313.44	78,707.81	-	-
电池组件	产量(MW)	151.07	95.03	20.22	2.61
	销量(MW)	144.84	115.82	19.67	2.31
	收入(万元)	149,255.65	136,030.18	23,755.82	6,364.08

(下转D14版)